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元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5號、第7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元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黃柏元任職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民國102年5月3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擔任移民署秘書室編審及檔案科科長，負責綜理編審及檔案科全科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於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4月7日止，擔任移民署秘書室文書科科長，負責綜理文書科全科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於108年4月8日起至111年8月27日止，擔任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國際科秘書（期間自108年10月12日至111年8月27日止，派駐南非普利托利亞），負責①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案件審理及執行相關面談業務；②國人、僑民兵役、入出境返國停留、居留及其他相關入出境資料申辦諮詢與服務；③情資蒐報；④外逃罪犯協緝；⑤與駐在國移民、警政等情治機關聯繫與合作；⑥偽變造證件及非法移民活動之調查；⑦移民輔導協助執行；⑧國內與駐在國相關人員之互訪及接待事宜；⑨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後被告於111年8月28日返國迄今，於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第二服務站擔任視察迄今。

二、緣柴鈺武於108年間，在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巷0號

01 之「私立中州科技大學」（嗣於111年間停止招生，於112年  
02 間停辦，下稱中州科大）」擔任學務長期間，中州科大因少  
03 子化等問題而面臨倒閉危機，柴鈺武為充實中州科大之財源  
04 及學生人數，遂與林政良、藍素鈴等人共同在烏干達共和國  
05 （下稱烏干達）境內，以中州科大將提供留學生提供全額、  
06 半額獎學金，並可前去高科技產業實習等多項不實誘因，誘  
07 騙烏干達籍留學生來臺「就讀」中州科大（實則，柴鈺武之  
08 目的是要烏干達籍留學生入境我國後從事勞動工作，再以繳  
09 學費為由要烏干達籍留學生交出工作所得，如此不但可增加  
10 學生人數，也可以為中州科大增加收入；至於柴鈺武、林政  
11 良及藍素鈴等人所涉詐欺、人口販運等罪嫌，另經本院以11  
12 1年度訴字第1074號判決，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然柴鈺武雖曾於108年7月6日至13日間，親自前去烏  
14 干達辦理上述「招生」說明會，並隨即發出高達139張之入  
15 學許可，然因當時負責烏干達領務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  
16 代表處認為中州科大發出之入學許可證數量過多，不願採取  
17 一般視訊面試方式發給學生入境許可，導致取得中州科大入  
18 學許可者，無法取得簽證入境我國，柴鈺武之上開「招生」  
19 做法因此陷入僵局，因而對此僵局急欲透過體制內、外之各  
20 種管道，想尋求解決之道。嗣於108年7月20日左右，柴鈺武  
21 透過中州科大時任副校長柴雲清等人居中牽線後，結識當時  
22 在移民署擔任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國際科秘書之被告，柴鈺武  
23 因不熟悉政府機關職掌，誤認移民署有權介入處理外籍留學  
24 生簽證；且因被告之工作內容與外國人有關，故應具有足夠  
25 之專業知識或正式管道外之方法，讓上開已經取得中州科大  
26 入學許可之所有烏干達籍留學生入境我國等情，因之將被告  
27 視為解決上開僵局之關鍵人物，因之開始密集與被告進行餐  
28 敘、會面，並極盡討好之能事；而被告依其擔任公職多年之  
29 社會歷練，本應清楚知悉原本與之素不相識之柴鈺武會積極  
30 示好，必然是與烏干達籍留學生入境我國之簽證有關；復明  
31 知核發外籍學生入境簽證並非移民署職掌上之業務，而係外

01 交部職掌事務；且簽證核發為國家外交主權行為，絕非透過  
02 類似要求民意代表出面關說、施壓等非正式管道，即可改變  
03 外交部是否核發簽證之結果；然被告在思及如果自己可以持  
04 續製造關注上開僵局之假象，應有機會獲得更多利益等情  
05 後，仍決定與柴鈺武保持聯繫，並伺機向柴鈺武詐取財物。  
06 待被告有上開決意後，遂於108年8月8日，以手機簡訊傳送  
07 內容為「學務長午安，申請資料，比如申請書，學生名冊等  
08 等，能否先傳給我，我現在找到李彥秀立委，我必須有這些  
09 資料來跟她討論」、「我跟委員那邊先討論一下」等文字訊  
10 息給柴鈺武（按：被告與當時擔任立法委員之李彥秀【任期  
11 105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素不相識，亦無任何管道可  
12 以私下聯繫李彥秀）；因柴鈺武收到上開訊息後信以為真，  
13 立即積極與被告聯繫要求會面；被告見狀為了避免其上開謊  
14 言遭到柴鈺武識破，遂於翌（9）日以手機簡訊傳送內容為  
15 「李彥秀委員服務處這兩天裝修，她已告訴我她的助理陳先  
16 生的電話，並且請我下週一再跟他連絡」、「連絡時我會跟  
17 他約去外交部非洲司的時間，確定後您再北上」等文字訊息  
18 給柴鈺武，以此方式設法拖延。後黃柏元見柴鈺武未再主動  
19 提及要與李彥秀見面一事，又於同年9月13日，以通訊軟體  
20 向柴鈺武詢問「簽證的事進行得如何？」，佯裝自己仍在關  
21 心烏干達籍留學生之簽證問題，且仍有意願指導、協助柴鈺  
22 武處理等情，柴鈺武因誤信被告仍在為其設法解決上開僵  
23 局，遂於同年9月23日主動向被告表示，將請司機北上送禮  
24 等情，被告見柴鈺武主動開口表示要送禮後，認為時機成  
25 熟，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除  
26 了向柴鈺武表示願意收下上開禮物外；思及其先前曾向柴鈺  
27 武騙稱：前臺中市議員張耀中實力雄厚，是幫助其外派南非  
28 共和國的「貴人」，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可否入境我國一事理  
29 應有影響力等訛詞（按：被告之外派南非共和國之資格，係  
30 透過移民署內部舉辦之駐外秘書甄選考試等程序始取得外派  
31 資格，與前臺中市議員張耀中毫無關係），遂決定延用上開

01 謊言向柴鈺武施用詐術，於柴鈺武表示要送禮後，傳送內容  
02 為「…Key person張議員人在日本，晚一點會跟我確定在臺  
03 中見面時間，我們保持聯絡，我下臺中後找時間見面」等不  
04 實訊息予柴鈺武；柴鈺武因此陷於錯誤，誤信被告確有設法  
05 為其解決上開僵局之真意，而於同年9月24日請中州大學司  
06 機帶著10份威士忌禮盒（每盒2瓶、總計20瓶、總計價值約  
07 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北上交付給被告；被告收下上開1  
08 0份禮品後，立即接續其前開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並未  
09 與張耀中相約在108年9月27日見面、主觀上亦無贈送禮物給  
10 張耀中之真意；又其平日有收藏鋼筆等精品之嗜好，並無對  
11 萬寶龍品牌之鋼筆「不諳行情」之情事，於同年9月25日傳送  
12 內容為「這次蒙議員同意與他見面，是出國前難得相聚，弟  
13 格外興奮，畢竟以他實力，未來說不定是我事業上很大助  
14 力，因此弟特準備萬寶龍，但因不諳行情，說不定不成敬  
15 意，學務長這邊如能仗義挹注一番，則人間美事也！…」之  
16 文字訊息給柴鈺武，以此配合先前之詐術內容，向柴鈺武營  
17 造前臺中市議員張耀中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可否入境我國一事  
18 有影響力，其與張耀中已經約好要在108年9月27日見面，2  
19 人見面時需要準備見面禮，請柴鈺武代為準備萬寶龍鋼筆充  
20 當見面禮物等不實情境，柴鈺武因陷於錯誤而應允之，並於  
21 當日立即購買價值約37,300元之萬寶龍2019年最新款文學家  
22 系列限量筆（下稱本案萬寶龍鋼筆）後，再與被告相約翌  
23 （26）日，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商務旅  
24 館」中山店見面。然被告於同年9月26日中午時許、準備由  
25 臺北出發時，又傳訊息給柴鈺武表示自己準備要搭捷運去坐  
26 高鐵，預計當日下午4點30分許會入住上開旅館等情，當時  
27 在中州科大內之柴鈺武觀看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主動以通  
28 訊軟體語音通話功能連繫被告，向被告表示其要親自過去臺  
29 中高鐵站迎接，並傳車號0000之文字訊息給被告；至同日下午  
30 下午3點57分許，被告傳訊息向柴鈺武表示其已經到高铁臺中  
31 站出口處，然柴鈺武因為在八卦山隧道內遇到他人之交通事

01 故而遲誤行程，僅能請被告先行等候，待柴鈺武於同日下午  
02 4時7分許抵達高鐵臺中站後，隨即將本案萬寶龍鋼筆交付給  
03 被告，並駕車將被告載往上開旅館。然被告並未在108年9月  
04 27日前去與張耀中見面，本案萬寶龍鋼筆則經被告納為己  
05 有。

06 三、被告見柴鈺武對其各項所言均深信不疑，明知其並不認識某  
07 位「王處長」，更無「王處長」要求其前去南非共和國時給  
08 人送禮等情，竟接續基於前揭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  
09 30日使用通訊軟體，傳送內容為「我說要拜訪的王處長上次  
10 跟我聚餐…」、「聚餐時他是隱約提到他有資源，可以寄些  
11 茶葉之類禮品以便我在南非送人，因為我資源實在太少」、  
12 「我就想到，不知道中州能否也提供一些，因為10月上旬您  
13 要先過去，如果不只您一位，帶些應該沒問題…」、「這實  
14 在是有點過份的請求…」之文字訊息給柴鈺武，以此暗示之  
15 方式，向柴鈺武詐稱「王處長」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可否入境  
16 我國一事亦有影響力等訛詞，向柴鈺武索要茶葉等禮品，致  
17 柴鈺武陷於錯誤，遂於108年10月8日準備好茶葉一批（合計  
18 重約10臺斤，價值約5千元）完成包裝後，以拍照傳給被告  
19 觀看之方式，對之表示已經備齊上開物品，並向被告表示待  
20 其於南非共和國收受後，可以將之分裝為20份茶葉禮盒以供  
21 送禮等情；被告見柴鈺武再次上當受騙，已將茶葉一批完成  
22 包裝、準備寄往南非共和國等情後，除了假裝向柴鈺武表示  
23 謝意外，又使用通訊軟體傳送內容為「…另外告知好消息，  
24 我有一朋友的閨密，她先生是外交官，就在史瓦帝尼服  
25 務」、「吳德興」等文字訊息給柴鈺武，持續製造仍在持續  
26 關心烏干達留學生之簽證問題，且其與我國駐史瓦帝尼外交  
27 人員交好等假象。

28 四、後被告與柴鈺武使用通訊軟體交談間，見柴鈺武傳送內容為  
29 「科長你要記得聯絡現在彰化服務站的主任介紹給我們同仁  
30 認識」、「現在我們作業是兩個禮拜你要幫我們縮短成兩天  
31 就能拿到居留證」等文字訊息給自己後，明知其主觀上根本

01 沒有協助柴鈺武之真意，且核發外國人居留證係移民署各直  
 02 轄市、縣（市）服務站所執掌之事務，非移民署國際及執法  
 03 事務組事務；再者，依正常流程，一般從申請到核發或駁  
 04 回，外僑居留證辦理期限為10天（不含查證及面談時間），  
 05 上開辦理期間除非有符合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  
 06 表之規定，得申請提前發證外，尚無依據得據以提早核發等  
 07 情，竟將上開詐欺犯意，變更為利用其擔任移民署國際及執  
 08 法事務組國際科秘書負責「國人、僑民兵役、入出境返國停  
 09 留、居留及其他相關入出境資料申辦諮詢與服務」等職務上  
 10 衍生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之犯意，假意允諾  
 11 柴鈺武之上開要求；後被告明知其友人即時任移民署中區事  
 12 務大隊視察之劉國良，當時之業務職掌係：①收容管理業  
 13 務；②遣返業務（含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審查會等）；③自  
 14 行到案業務；④國際（兩岸）合作與安全管理（含不予許可  
 15 管制及人口販運等）；⑤臨時交辦事項。⑥責任區：南投收  
 16 容所（勤）業務督導，其職務內容、責任區均與居留證核發  
 17 無涉等情；更罔論其也沒有與劉國良聯繫、並對之說明柴鈺  
 18 武之上開要求，竟仍承其上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衍生之機  
 19 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之犯意，於翌（9）日逕自  
 20 傳送內容為「中區有個大隊部，有管到彰化縣服務站，我剛  
 21 剛跟裡面劉國良視察談過電話，他是我好朋友，他已答應全  
 22 力幫忙，我給您他的電話，您住臺中，未來可就近去看看  
 23 他，柏元」之文字訊息給柴鈺武，致柴鈺武因此陷於錯誤，  
 24 誤認被告確實願意在烏干達籍留學生縮短居留證辦理時間一  
 25 事上提供助力，而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被告各次之索  
 26 求，以自行負擔高額國際快遞運費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茶  
 27 葉、茶壺及藥品等財物，交付給當時人已經在南非共和國之  
 28 被告：

附表			
編號	被告索求物品之時間	詐得之物品	詐得之利益 (國際運費)

01

1	108年10月14日13時2分	茶壺及茶葉一批(價值約5千元)	約8千元
2	109年6月10日3時11分	茶葉一批(價值約5千元)	約8千元
3	109年12月21日12時56分	輕烘烏龍茶、普洱茶茶葉一批(價值約5千元)	約9,700元
4	110年6月7日9時51分	茶壺及茶葉一批(價值約5千元)	約9千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註：柴鈺武因此取得劉國良之聯絡方式後，並未直接與劉國良聯繫，而是請中州科大校內人員李淑玲將劉國良加為聯絡對象備用，並開始在年節時送禮給劉國良，劉國良雖不知為何中州科大為何要送禮給自己，但仍將禮物悉數收下；後於烏干達籍留學生柯○吉去向不明時，劉國良受李淑玲之請託，私下使用移民署公務電腦系統查詢柯○吉之去向後，再將柯○吉當時就讀之大學告知李淑玲。劉國良、李淑玲所涉洩密等罪嫌，另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判決無罪)。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因認被告如上述二、三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如上述四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等語。

23

參、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主張或辯解各自如下：

24

一、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取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

01 物等罪嫌，無非是以：①被告對柴鈺武施用詐術，使柴鈺武  
02 誤認張耀中對於烏干達學生入境一事有影響力，因此交付本  
03 案萬寶龍鋼筆，但被告卻未將本案萬寶龍鋼筆交予張耀中，  
04 是被告詐欺取財犯行明確；②被告不認識所謂的「王處  
05 長」，卻訛稱「王處長」對於烏干達學生入境一事有影響  
06 力，以此為由要求柴鈺武贈送茶葉，至於證人柴鈺武於本院  
07 審理中改稱不是因為被告施用詐術才送禮等語，與其先前於  
08 調查站及偵查中證述不一，不足採信，是被告詐欺取財犯行  
09 明確；③被告未曾與劉國良聯繫，也未對劉國良說明柴鈺武  
10 的要求，卻對柴鈺武佯稱劉國良答應盡全力幫忙，致柴鈺武  
11 陷於錯誤而送禮，是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明  
12 確等，為其主要論據。

13 二、訊據被告承認有如上述壹、一所示之任職經過及職權範圍、  
14 如上述壹、二至四所示對話內容及自柴鈺武處收受財物等客  
15 觀事實，但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16 行為，辯稱：我沒有騙柴鈺武，我有用心幫柴鈺武聯繫去立  
17 法院開協調會，也有告訴劉國良有能力幫幫忙，但沒有具體  
18 說要幫什麼忙；柴鈺武送威士忌禮盒、茶葉、茶壺等禮物是  
19 禮尚往來，本案萬寶龍鋼筆我有放在張耀中辦公桌上等語。

20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①柴鈺武熟悉簽證業務，並未誤  
21 會移民署有權介入處理簽證；②被告有介紹李彥秀立委的助  
22 理陳往函給柴鈺武，陳往函也有安排柴鈺武與外交部非洲司  
23 開協調會；③柴鈺武在被告的幫助下有與張耀中會面，被告  
24 也有贈送本案萬寶龍鋼筆給張耀中；④確有「王處長」其  
25 人，即任職於國防部之王惠民；⑤被告確實認識史瓦帝尼大  
26 使的太太，併透過李福珍與之聯絡；⑥被告確實有介紹劉國  
27 良給柴鈺武；⑦被告與柴鈺武為朋友，柴鈺武送禮皆出於自  
28 願，並未陷於錯誤等語。

29 肆、經查：

30 一、被告於102年5月3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擔任移民署秘書室  
31 編審及檔案科科长，於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4月7日止擔任

01 移民署秘書室文書科科長，於108年4月8日起同年9月間擔任  
02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國際科秘書，於108年10月12日至1  
03 11年8月27日止派駐南非普利托利亞，而各職位之業務如上  
04 述公訴意旨一所示；劉國良時任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視察，  
05 業務如公訴意旨四所示；核發外籍學生入境簽證係外交部職  
06 掌事務，而非移民署職掌上之業務，另核發外國人居留證係  
07 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所執掌之事務，並非移民  
08 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事務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  
09 卷二第38至39、45頁），核與證人劉國良證述相符（見他卷  
10 第395至396頁），並有移民署113年1月24日移署政字第1130  
11 013758號函並附被告歷任職務及簡歷表、職務內容說明、移  
12 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等資料、113年2月16日移  
13 署中字第1130020413號書函並附劉國良業務職掌分工表等相  
14 關資料、113年5月8日移署人字第1130052081號函並附被告  
15 任職本署職務一覽表、被告提出之內政部移民署業務職掌簡  
16 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簡介在卷可稽（見5  
17 685偵卷第219至258頁、本院卷第209至211、193至196

18 頁），則上開被告歷年職位及業務範圍、劉國良職位及業務  
19 範圍、外交部及移民署各自權限等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20 二、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二所示，佯稱可聯繫立委李彥秀、議  
21 員張耀中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入境我國一事有影響力等語，使  
22 柴鈺武陷於錯誤，於108年9月24日贈送上開10份威士忌禮盒  
23 予被告一節：

24 (一)柴鈺武於108年間，在中州科大擔任學務長，又中州科大招  
25 收烏干達籍留學生來臺，但因發出之入學許可證數量過多，  
26 負責烏干達領務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不願採取一  
27 般視訊面試方式發給學生入境許可，導致烏干達籍留學生無  
28 法取得簽證入境我國（嗣柴鈺武等人因涉犯人口販運等罪  
29 嫌，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判決，現上訴至臺灣  
30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情，業據證人柴鈺武證述在卷（見他  
31 卷第383至385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判決在

01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1至3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2 則上情堪以認定。

03 (二)柴鈺武於108年間認識被告後，被告於108年8月8日以手機傳  
04 送「學務長午安，申請資料，比如申請書，學生名冊等等，  
05 能否先傳給我，我現在找到李彥秀立委，我必須有這些資料  
06 來跟她討論」、「我跟委員那邊先討論一下」等，於翌

07 (9)日傳送「李彥秀委員服務處這兩天裝修，她已告訴我  
08 她的助理陳先生的電話，並且請我下週一再跟他連絡」、

09 「連絡時我會跟他約去外交部非洲司的時間，確定後您再北  
10 上」，於同年9月13日傳送「簽證的事進行得如何？」等文

11 字訊息給柴鈺武；且被告曾告知柴鈺武：前臺中市議員張耀  
12 中實力雄厚，是幫助其外派南非共和國的「貴人」等語，又

13 於同年9月23日15時38分許傳送「好的，Key person張議員  
14 人在日本，晚一點會跟我確定在臺中見面時間，我們保持聯  
15 絡，我下臺中後找時間見面」等文字訊息給柴鈺武；另柴鈺

16 武於同年9月23日15時35分許傳送文字訊息向被告表示將請  
17 司機北上送禮，之後於翌(24)日請中州大學司機帶著10份

18 威士忌禮盒（每盒2瓶、總計20瓶、總計價值約2萬元）北上  
19 交付給被告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40至42

20 頁），核與證人柴鈺武證述相符（見他卷第385頁、本院卷  
21 一第416、419至421頁），並有被告與柴鈺武間之手機對話

22 紀錄在卷可查（見5685偵卷第79至81頁、他卷第62、72至73  
23 頁），則被告與柴鈺武間有上開對話內容，且柴鈺武有贈送

24 上開威士忌禮盒給被告等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25 (三)起訴意旨固然主張柴鈺武誤認移民署有權介入處理外籍留學  
26 生簽證，然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柴鈺武熟悉簽證業務，並未  
27 誤會移民署有權介入處理簽證等語如前，則本院審酌卷附證  
28 據判斷如下：

29 1.證人柴鈺武於調查站時證稱：我和中州科大沒有查詢被告業  
30 務職掌的權限，直到調查站人員告知，我才知道被告沒有辦  
31 理相關簽證業務的權限等語（見他卷第393頁）；於偵查中

01 證稱：我對被告工作職掌不清楚，想說如果在被告業務範  
02 圍，希望他能幫上忙等語（見他卷第406至407頁）；於本院  
03 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的職稱或職權內容，我只知道他  
04 在移民署服務：以我的認知，核發外籍學生簽證是外交部職  
05 權，跟移民署無關；我沒有將被告視為解決烏干達留學生來  
06 臺簽證的關鍵人物，要解決簽證問題，印象中我是到教育  
07 部、外交部去溝通，我不會到移民署溝通，因為沒有關聯等  
08 語（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18、431頁），足見證人柴鈺武就  
09 是否知悉被告有無介入處理簽證核發一事，前後證述不一，  
10 則證人柴鈺武先前所稱不知道被告沒有辦理相關簽證業務的  
11 權限，希望他能幫忙烏干達籍留學生取得簽證等語，是否可  
12 信，已有可疑。

13 2.況且，被告於108年8月間介紹柴鈺武與立委助理陳往函聯  
14 絡，且柴鈺武、陳往函即外交部官員於108年8月14日在立法  
15 院召開協調會（詳見下述(四)）之前，被告於108年8月12日傳  
16 送訊息給柴鈺武：「我雖然在公部門服務，但這件事剛好不  
17 是我們移民署主管的業務，所以我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會顯得  
18 突兀，因此我會到附近，等您們協調完後再進去跟您們會  
19 合，等於私下聚會性質，這樣比較妥當」，柴鈺武則回復  
20 「了解」等語；被告於108年9月9日傳送「經詢問署裡有關  
21 組室，說核發外國人簽證是外交部職權，所以建議找陳局長  
22 幫忙喔！」等文字訊息給柴鈺武，柴鈺武也回復「了解」等  
23 節，有被告與柴鈺武間之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他卷第43、  
24 61頁），益徵被告已明確告知外籍留學生簽證事務並非移民  
25 署之權限，證人柴鈺武也知悉上情。

26 3.再者，如果柴鈺武誤認移民署有權介入處理外籍留學生簽  
27 證，依常情，柴鈺武應會直接要求被告憑藉其在移民署工作  
28 之職務權限為其解決外籍留學生簽證事宜。然而，柴鈺武於  
29 108年9月9日傳送訊息詢問：「黃科長 要請你幫忙確認幾件  
30 事情 1. 飛到亞洲到台灣的代表處辦理面試簽證是否可行 2.  
31 香港代表處能否面試核發學生簽證 3. 面試核發簽證之後是

01 否能立即拿到合法文件飛到台灣 4. 不能立即飛到台灣的話  
02 要停留多少天才能拿到合法文件飛到台灣 非常感謝黃科長  
03 協助」，被告回復：「我來問看看」等情，有被告與柴鈺武  
04 間之對話紀錄存卷可按（見他卷第59頁），益徵柴鈺武知悉  
05 簽證之核發為外交部或駐外單位之權限，是以柴鈺武僅是要  
06 求被告以其人脈幫忙詢問上開問題，而非直接要求柴鈺武或  
07 移民署人員為其解決簽證事宜。

08 4.從而，柴鈺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知悉核發外籍學生簽證是  
09 外交部職權，跟移民署無關等語，與上開對話紀錄顯示之情  
10 狀相符，則證人柴鈺武先前所稱不知道被告沒有辦理相關簽  
11 證業務的權限等語，是否可信，顯有可疑。

12 (四)起訴意旨又主張被告與素不相識李彥秀，亦無任何管道可以  
13 私下聯繫李彥秀，也未安排柴鈺武與李彥秀見面。但被告與  
14 辯護人辯稱被告有介紹李彥秀立委的助理陳往函給柴鈺武，  
15 陳往函也有安排柴鈺武與外交部非洲司開協調會等語如前，  
16 則本院審酌卷附證據判斷如下：

17 1.證人柴鈺武於偵查中證稱：我們沒有去找李彥秀，也沒有聯  
18 繫過李彥秀，但我印象中學校跟李彥秀辦公室主任一起去立  
19 法院跟教育部的人碰面，李彥秀本人應該沒有出面等語（見  
20 5685偵卷第205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時隔久遠，以LIN  
21 E的證據為主，我沒有印象被告是否有跟我說他跟助理約好  
22 的事；我記得我跟校長一起去立法院，見到李彥秀辦公室主  
23 任，我不記得他的名字，但他請教育部或外交部的人跟我們  
24 溝通；我印象中好像有請陳往函安排窗口，讓我們可以直接  
25 跟非洲司聯絡；印象中我本來以為李彥秀會出現，結果是她  
26 的辦公室主任，我們在地下室辦公室跟外交部或教育部交換  
27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8至419頁）。

28 2.證人陳往函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08年間擔任李彥秀的  
29 助理，當時有人來陳情說中州科大要去非洲招生，但是要經  
30 過外交部非洲司的認可才可以，希望我們找外交部、教育部  
31 一起來開協調會，所以我就有安排，但我忘記是不是被告，

01 也忘記當時是如何陳情；印象中於108年8月14日在立法院地  
02 下室，柴鈺武有跟外交部非洲司的官員見面，當時我有在  
03 場；這件事李彥秀應該不知情，一般的陳情案不一定會講；  
04 我現在對被告沒有印象，唯一有印象的是柴鈺武，因為我覺  
05 得他的姓氏很特殊，但我也不能確定當時是怎麼聯絡上的；柴  
06 鈺武有來我們辦公室，有給一份說明，是中州科大辦學的簡  
07 介，他有說到招生困難的事，後來才幫他們約非洲司的官  
08 員；他卷第40頁被告對話紀錄中提到0000的電話是我的電話  
09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15頁）。

10 3.被告與柴鈺武間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08年8月11日表  
11 示：已經跟彥秀委員助理陳先生取得聯絡、會連絡外交部非  
12 洲司、需要學校申請原件向外交部說明、有必要會請外交部  
13 官員到立法委員辦公室開協調會等語；又被告於翌（12）日  
14 傳送「陳助理」的手機門號，並請柴鈺武於20分鐘後電話連  
15 絡陳助理等語，之後柴鈺武表示已與「陳先生」聯絡、已傳  
16 真文件給「陳先生」、約定於8月14日下午3點在立法院B1的  
17 2119室見面等語，被告回復當天會在附近、協調完後再見面  
18 等語；柴鈺武於同年月14日表示已抵達立法院，之後表示協  
19 調會已結束，被告即表示已經在樓下等語（見他卷第35、40  
20 至42、46至47頁），足見被告有為中州科大外籍留學生簽證  
21 一事聯絡陳往函，並將陳往函聯絡方式交給柴鈺武，之後陳  
22 往函安排柴鈺武與外交部非洲司官員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

23 4.從而，證人柴鈺武、陳往函雖均證稱不記得具體聯絡過程，  
24 但仍皆證稱陳往函有安排柴鈺武與外交部官員在立法院地下  
25 室見面等語，核與上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有為中州科大外籍  
26 留學生簽證一事聯絡陳往函，並將陳往函聯絡方式交給柴鈺  
27 武，之後陳往函安排柴鈺武與外交部非洲司官員在立法院召  
28 開協調會等節相符。則被告與柴鈺武固然未聯絡上立法委員  
29 李彥秀本人，但仍有透過李彥秀之助理陳往函而與外交部官  
30 員就外籍留學生簽證一事進行協調，自難認定被告有公訴意  
31 旨所稱以佯稱可聯絡李彥秀之方式詐騙柴鈺武之情。

01 (五)關於被告是否有對柴鈺武表示：張耀中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可  
02 否入境我國一事理應有影響力等語一節：

03 1.被告辯稱：張耀中是我的貴人沒錯，但我沒有說張耀中對於  
04 外籍留學生入境有影響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頁）。

05 2.證人柴鈺武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在對話中說「Key person張  
06 議員」，是指張耀中對於被告而言是Key person，被告說他  
07 要去拜訪一個議員，問我要不要一起去，我就說好等語（見  
08 5685偵卷第191頁）。又稱：我印象中被告沒有跟我講過張  
09 耀中對於烏干達留學生的事情有影響力；被告問我要不要去  
10 認識臺中市的議員，我想說多認識朋友很好等語（見5685偵  
11 卷第204至205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沒有跟我說張  
12 耀中對於烏干達留學生的事情有影響力；我不知道被告在對  
13 話中說「Key person」是指什麼；好像聊天中被告有提到張  
14 耀中幫忙他外派，所以張耀中對他來說是「Key person」等  
15 語（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16 3.觀諸被告與柴鈺武間之對話紀錄，被告固有傳送「好的，Ke  
17 y person張議員人在日本，晚一點會跟我確定在臺中見面時  
18 間，我們保持聯絡，我下臺中後找時間見面」等文字訊息給  
19 柴鈺武（見他卷第73頁），但被告在其他對話中未見有提到  
20 張耀中對於外籍留學生申請簽證或居留證等事項有何影響力  
21 之情形（見他卷第31至382頁、5685偵卷第79至125頁）。則  
22 所謂「Key person」是何意，有多種可能性，自無從排除被  
23 告辯解及證人柴鈺武證稱「『Key person』是指張耀中是被  
24 告貴人」之可能性。

25 4.從而，證人柴鈺武始終證稱：被告沒有說過張耀中對於外籍  
26 留學生的事情有影響力等語，核與被告辯解一致，且卷附對  
27 話紀錄中，未見被告又提到張耀中對於外籍留學生的事情有  
28 影響力，又被告傳送「Key person」之意，無法排除有其他  
29 可能性，則依現存證據，尚不能認定被告有對柴鈺武表示：  
30 張耀中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可否入境我國一事理應有影響力等  
31 語。

01 (六)關於柴鈺武贈送10份威士忌禮盒原因：

02 1.證人柴鈺武於調查站時證稱：當時我剛認識被告，我知道他  
03 有喝酒小酌的習慣，我為了跟他更熟識，以利後續校務的推  
04 廣，所以就從中州科大公關禮品中拿了20瓶酒分裝成10份送  
05 給被告等語（見他卷第385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  
06 剛認識被告，為表示一下認識的誠意，學校倉庫有放這些禮  
07 品，我就請司機送給他；不是感謝被告幫我做什麼事的禮物  
08 或代價，當時9月還沒有簽證；我是站在交朋友的立場才送  
09 禮給被告；我沒有認為被告有施用什麼詐術讓我陷於錯誤而  
10 送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0頁）。則證人柴鈺武自稱是為  
11 了交朋友而贈送被告10份威士忌禮盒，而否認有公訴意旨所  
12 指是因為被告表示可聯繫李彥秀、張耀中等語才贈送上開威  
13 士忌禮盒。

14 2.觀諸被告與柴鈺武間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08年9月23日  
15 表示想約9月26、27日與臺中友人在中部見面等語，柴鈺武  
16 先是回應該友人這次沒辦法見面，隨即表示：「我也安排了  
17 明天早上 司機會帶著10份禮物 每一份有兩瓶酒 中午以前  
18 送去給您」、「26、27日來臺中要跟我聯絡 大家還要碰面  
19 聚聚啦」等語，被告回復：「好的，Key person張議員人在  
20 日本，晚一點會跟我確定在臺中見面時間，我們保持聯絡，  
21 我下臺中後找時間見面」（見他卷第72至73頁），可知被告  
22 原先是在討論想約「臺中友人」聚會一事，隨後柴鈺武主動  
23 表示要贈送10份威士忌禮盒給被告，之後被告才提到可介紹  
24 張耀中之事，足見柴鈺武贈送10份威士忌禮盒與被告介紹張  
25 耀中一事無關，且從其對話脈絡，也看不出與被告先前介紹  
26 李彥秀或陳往函一事有關。

27 (七)綜上，本案依證人柴鈺武所述及對話紀錄內容，足認被告於  
28 108年9月9日已明確告知柴鈺武外籍留學生簽證事務並非移  
29 民署之權限，難認柴鈺武有誤認移民署有權介入處理外籍留  
30 學生簽證之情事。其次，被告雖未介紹李彥秀本人與柴鈺武  
31 認識，但仍有介紹立委助理陳往函，並由陳往函安排柴鈺武

01 與外交部非洲司開協調會。再者，依現存證據，尚不能認定  
02 被告有對柴鈺武表示：張耀中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可否入境我  
03 國一事理應有影響力等語。況且，柴鈺武於108年9月23日主  
04 動表示要贈送上開威士忌禮盒，依其等對話脈絡，看不出與  
05 被告先前介紹李彥秀或陳往函一事有關。此外，被告是在柴  
06 鈺武表示贈送上開威士忌禮盒之後，才說要介紹張耀中認  
07 識。從而，依現存證據，無法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利用  
08 柴鈺武誤認移民署有處理外籍留學生簽證之權限，並佯稱可  
09 聯繫立委李彥秀、議員張耀中對烏干達籍留學生入境我國有  
10 影響力等方式，使柴鈺武陷於錯誤，贈送如10份威士忌禮盒  
11 予被告之行為。

12 三、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二所示，佯稱要於108年9月27日與張  
13 耀中見面並贈送萬寶龍鋼筆予張耀中等語，使柴鈺武陷於錯  
14 誤，於108年9月26日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予被告一節：

15 (一)被告有於108年9月25日傳送內容為「這次蒙議員同意與他見  
16 面，是出國前難得相聚，弟格外興奮，畢竟以他實力，未來  
17 說不定是我事業上很大助力，因此弟特準備萬寶龍，但因不  
18 諳行情，說不定不成敬意，學務長這邊如能仗義挹注一番，  
19 則人間美事也！…」之文字訊息給柴鈺武，柴鈺武應允後即  
20 於當日購買本案萬寶龍鋼筆，再與被告相約翌(26)日，在  
21 「○○商務旅館」中山店見面，之後於同年9月26日二人改  
22 約在臺中高鐵站見面，待柴鈺武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抵達高  
23 鐵臺中站後，將本案萬寶龍鋼筆交付給被告，並駕車將被告  
24 載往上開旅館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5685偵卷第188  
25 頁、本院卷二第43頁)，核與證人柴鈺武證述相符(見他卷  
26 第386、405頁、5685偵卷第188頁、本院卷一第421頁)，並  
27 有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他卷第74至82頁)，則被告與柴鈺  
28 武間有上開對話內容，且柴鈺武有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給被  
29 告等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30 (二)關於被告、柴鈺武是否有與張耀中見面一節：

31 1.被告辯稱：有於108年9月29日在議會1351室見面等語(見本

01 院卷二第43頁)。

02 2.證人柴鈺武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張耀中有於108年9月  
03 29日在臺中市議會1531室見面等語(見5685偵卷第189  
04 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印象與被告約去臺中市議會  
05 拜訪張耀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06 3.證人張耀中先後證述如下：

07 (1)於調查站中證稱：我認識被告，是因為被告透過朋友拜託  
08 我，我印象中他希望外派到香港或澳洲，不過因為我不是中  
09 央民意代表，所以我沒有達成被告的願望；我忘記怎麼認識  
10 柴鈺武，我應該有與被告、柴鈺武一起見過面；臺中市議會  
11 0000室是我的辦公室，但我對於被告及柴鈺武在議會見面沒  
12 有印象，我只記得被告因外派考試希望我幫他，柴鈺武則是  
13 中州科大希望引進外籍學生，但這是外交部或移民署的權  
14 責，我也幫不上忙；我沒有印象收過被告或柴鈺武致贈的萬  
15 寶龍鋼筆等語(見他卷第415至418頁)。

16 (2)於偵查中證稱：某天被告透過朋友拜託我，希望外派到比較  
17 熱鬧的地方，但移民署是中央單位，我幫不上忙；後來被告  
18 確定外派南非，在等待去南非的期間，被告介紹柴鈺武給我  
19 認識，柴鈺武說他們在非洲招生400多人，希望我幫忙把這4  
20 00多個學生弄進來，他們都太高估我了；我記憶中沒有萬寶  
21 龍鋼筆這個東西；被告沒有交萬寶龍鋼筆給我等語(見5686  
22 偵卷第61至62頁)。又稱：之前我不認識被告，108年3月之  
23 後辦公室才有建檔被告的資料，被告偶爾會來找我，但我不  
24 確定被告於108年9月26日有無來找我；我與被告、柴鈺武有  
25 於108年9月29日在臺中市議會1531室見面，學校好像有引進  
26 非洲黑人，這個案子好像在中央被耽擱，但我跟他們說這不  
27 是我權責內，我無法管到這個等語(見5685偵卷第188至189  
28 頁)。

29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於108年3月認識被告，我跟柴鈺武  
30 有在臺中市議會0000室見過面，具體時間我不清楚，大概是  
31 在108年9月29日那時候，應該是跟柴鈺武第一次見面；之後

01 被告跟柴鈺武一起來見面有幾次，我記不清楚；最早被告透  
02 過一個朋友跟我認識，被告說他想外派，這不是我能力範  
03 圍，湊巧他們所長跟我有私交，我問他說被告有無機會，後  
04 來被告就被外派，之後被告就介紹柴鈺武跟我認識等語（見  
05 本院卷一第401至402頁）。

06 4.從而，被告與張耀中固然未於108年9月27日見面，且證人柴  
07 鈺武、張耀中於偵查中雖將0000室誤稱為0000室，但證人2  
08 人始終證稱其等有於108年9月29日與被告在臺中市議會見  
09 面，核與被告所辯相符。從而，被告有於108年9月29日，偕  
10 同柴鈺武，至臺中市議會0000室，與張耀中見面，席間也有  
11 談論到中州科大外籍留學生簽證之事，經張耀中回復幫不上  
12 忙等情，應可認定。準此，被告、柴鈺武既有於108年9月29  
13 日與張耀中見面並談論到中州科大外籍留學生簽證之事，顯  
14 無公訴意旨雖稱被告佯稱與張耀中見面但實際上未見面之情  
15 事，也不能反推被告自始即無贈送本案萬寶龍鋼筆給張耀中  
16 之真意。

17 (三)關於被告是否有未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一節：

- 18 1.被告辯稱：我將鋼筆放在桌上或茶几上，我放鋼筆沒有事先  
19 說等語（見5685偵卷第8、190頁、本院卷一第405頁）。
- 20 2.證人柴鈺武於調查站時證稱：我不知道被告後續有無將本案  
21 萬寶龍鋼筆贈送給張耀中等語（見他卷第387、405頁）。於  
22 偵查證稱：我與被告、張耀中有於108年9月29日在臺中市議  
23 會0000室見面，我沒有印象被告有當著我的面送鋼筆給張耀  
24 中，我之前就已經將鋼筆交給被告，他怎麼處理我也沒多問  
25 等語（見5685偵卷第189至190、20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  
26 稱：我記得鋼筆是之前就給被告，不是見面當天給；我記得  
27 張耀中辦公室有3至5個人，張耀中在談事情，好像有個大學  
28 教授做他諮詢的對象，人滿多的，我不記得見面時有把鋼筆  
29 送給張耀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9頁）。則證人柴鈺武始  
30 終證稱有事先將本案萬寶龍鋼筆交給被告，108年9月29日當  
31 日沒有見到被告將本案萬寶龍鋼筆交給張耀中等語。

01 3.證人張耀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記憶中被告沒有送  
02 我鋼筆，我辦公室有很多人，我、司機、助理就有4個人，  
03 鋼筆放在桌上是不是有被其他人拿走我不知道等語（見5685  
04 偵卷第189頁、本院卷一第403至405頁）。

05 4.本案於112年3月21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被告使  
06 用之辦公區、置物櫃、休息區、寢室等區域執行搜索，雖有  
07 扣得萬寶龍鋼珠筆筆芯，但並未查得本案萬寶龍鋼筆等情，  
08 有被告所持有萬寶龍鋼筆照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09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  
10 5685偵卷第215至217、263至268頁、本院卷一第461頁），  
11 則本案經調查站人員執行搜索後，也並未查得被告持有本案  
12 萬寶龍鋼筆。

13 5.從而，被告辯稱有將本案萬寶龍鋼筆贈送予張耀中等語，固  
14 然與證人張耀中、柴鈺武所述不同，但證人張耀中、柴鈺武  
15 也證稱當日辦公室內進出人員不少等語如前，是以被告所辯  
16 本案萬寶龍鋼筆放在桌上後被其他人取走之可能性，自無法  
17 完排除。況且，本案經執行搜索後也未查得被告有何持有本  
18 案萬寶龍鋼筆之情形，是依現存證據，自不能認定被告有未  
19 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之行為。

20 (四)關於柴鈺武是否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給被告一  
21 節，證人柴鈺武先後證述如下：

22 1.於調查站時證稱：贈送本案萬寶龍鋼筆，是因為被告向我表  
23 示需要這份禮品，因此我循學校採購程序購買，學校希望可以  
24 擴大外籍學生招生，而外籍學生基本上都有打工需求，這  
25 方面業務與移民署有關，所以希望與被告打好關係，日後校  
26 方業務有需求可以幫得上忙等語（見他卷第386頁）。

27 2.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要送筆給張耀中，請我幫忙出資，我想  
28 說也許日後有外籍留學生業務，包含證件如何申請，不懂要  
29 討教，要討好關係，我以校方公關費購買後交給被告等語  
30 （見他卷第405頁）。又稱：我會出錢，是因為當時就是交  
31 朋友；我將本案萬寶龍鋼筆給被告，讓被告自己去處理，他

01 怎麼處理是他的事，如果本案萬寶龍鋼筆是被告收下，我不  
02 會覺得上當，我不在乎是不是張耀中要那支鋼筆等語（見56  
03 85偵卷第191頁）。再稱：如果我真的被騙，我也是不高  
04 興，但到底鋼筆有無拿給張耀中，我也不知道，所以我也不  
05 知道怎麼評論比較好等語（見5685偵卷第204頁）。

06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認識張耀中，我跟被告交朋友，鋼  
07 筆是送給被告，至於被告要送給誰是他的權利；被告有跟我  
08 講送給張耀中，但我的心態是我東西送給被告，被告怎麼處  
09 理我沒有意見；我不認識張耀中，站在學校立場當然是各方  
10 友好，所以認識張耀中也可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2、427  
11 頁）。

12 4.綜合證人柴鈺武歷次證述可知，其始終證稱：購買本案萬寶  
13 龍鋼筆之目的，是因為與被告是朋友、希望與被告打好關係  
14 等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更稱：不在乎是不是張耀中拿本  
15 案萬寶龍鋼筆、被告怎麼處理都沒意見等語如前，益徵柴鈺  
16 武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給被告之時，主觀上並不在乎被告如  
17 何處分本案萬寶龍鋼筆，也不在乎本案萬寶龍鋼筆是否有贈  
18 送給張耀中，則柴鈺武是否有「陷於錯誤」即有可疑。

19 (五)綜上，被告固然於108年9月25日請柴鈺武購買萬寶龍鋼筆，  
20 柴鈺武也有交付本案萬寶龍鋼筆給被告，而張耀中雖未收到  
21 本案萬寶龍鋼筆，但依現存證據，也不能排除其他進出辦公  
22 室之人取走本案萬寶龍鋼筆之可能性，而認被告未交付本案  
23 萬寶龍鋼筆。再者，被告既然有於同年月29日偕同柴鈺武前  
24 往臺中市議會0000室與張耀中見面，席間也有談論到中州科  
25 大外籍留學生簽證之事，雖經張耀中回復幫不上忙，但也不  
26 能反推被告自始即無贈送本案萬寶龍鋼筆給張耀中之真意。  
27 況且，柴鈺武也自承並不在乎被告如何處分本案萬寶龍鋼  
28 筆，也不在乎本案萬寶龍鋼筆是否有贈送給張耀中等語如  
29 前，則柴鈺武是否有「陷於錯誤」即有可疑。從而，依現存  
30 證據，尚不能認定被告有何詐取本案萬寶龍鋼筆之行為。

31 四、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三所示，佯稱「王處長」對烏干達籍

01 留學生可否入境我國一事有影響力等語，並製造與我國駐史  
02 瓦帝尼外交人員交好等假象，使柴鈺武陷於錯誤，於108年1  
03 0月8日以寄送方式而贈送茶葉一批予被告一節：

04 (一)被告於108年9月30日傳送內容為「我說要拜訪的王處長上次  
05 跟我聚餐，本來約今天早上因颱風假延期」、「聚餐時他是  
06 隱約提到他有資源，可以寄些茶葉之類禮品以便我在南非送  
07 人，因為我資源實在太少」、「拜訪他是想再確定這件  
08 事」、「但其實用寄的最快也要一二個月，而我行李早已塞  
09 滿二大箱……」、「我就想到，不知道中州能否也提供一  
10 些，因為10月上旬您要先過去，如果不只您一位，帶些應該  
11 沒問題……」、「這實在是有點過份的請求……」、「我透  
12 過彰化紅酒會的朋友已經先認識南非代表處一位朋友，很幫  
13 忙我，提供很多資訊，如果您到南非，離Pretoria不遠的  
14 話，我可請他去取，等於禮品先到」等文字訊息給柴鈺武，  
15 之後柴鈺武自己不會去南非、請同事到烏干達幫忙寄到南非  
16 等語，並於同年10月8日傳送茶葉照片給被告，被告於同日  
17 回復：「好的，另外告知好消息，我有一朋友的閨密，她先  
18 生是外交官，就在史瓦帝尼服務」、「吳德興」等文字訊息  
19 給柴鈺武，嗣柴鈺武寄送如公訴意旨三所示送茶葉一批予被  
20 告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44頁），  
21 核與證人柴鈺武證述相符（見他卷第387、406頁、本院卷一  
22 第422頁），並有話紀錄存卷可按（見他卷第97至99、111至  
23 114、172頁），則被告與柴鈺武間有上開對話內容，且柴鈺  
24 武有贈送上開茶葉一批給被告等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25 (二)觀諸被告傳送訊息之文字，被告向柴鈺武索要上開茶葉時，  
26 雖有提到「王處長」，表示「王處長」要送被告茶葉以便被  
27 告送人，但被告同時也表示：「可以寄些茶葉之類禮品以便  
28 我在南非送人，因為我資源實在太少」等語，足見被告已清  
29 楚表達茶葉贈送之對象是被告本人，並非要贈送「王處長」  
30 或「吳德興」，且柴鈺武也知悉上情，自難認定柴鈺武贈送  
31 茶葉時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

01 (三)至於被告及辯護人固稱：「王處長」確有其人，即任職於國  
02 防部之王惠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2頁、本院卷二第80  
03 頁），並聲請函詢國防部，而經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04 指揮部函覆王惠民於106至108年間任職於該部留守業務處上  
05 校處長一節，有該部113年5月28日全後督察字第1130017943  
06 號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9頁。然而，證人柴鈺武於調  
07 查站及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王處長」是指何人，我也沒  
08 見過「王處長」，當時被告是向我表示他有送茶葉之需求，  
09 被告在對話中提到的「資源」是指希望可以多認識人，被告  
10 沒有多講，這些對話中我們沒有具體談讓烏干達留學生來台  
11 的事等語（見他卷第387、406頁、5685偵卷第205頁）。於  
12 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王處長」是誰；學校都有禮  
13 品，逢年過節會送給認識的朋友，我送給被告交朋友，我不  
14 知道被告最後如何處理，對學校來說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  
15 卷一第422頁）。足見無論被告所稱之「王處長」是否係任  
16 職於國防部之王惠民，但柴鈺武本人並不知道「王處長」是  
17 誰、也未曾見過「王處長」。

18 (四)另關於被告於對話紀錄中所稱「吳德興」，證人柴鈺武於調  
19 查站時證稱：因烏干達籍學生面試是要到史瓦帝尼大使館，  
20 所以我請託被告幫忙協助，被告就推薦參事吳德興，我就請  
21 被告幫忙打招呼等語（見他卷第389頁）。於偵查中改稱：  
22 我對李福珍沒什麼印象，我沒有跟李福珍通話過，應該是我  
23 請其他認識李福珍的人告訴李福珍等語（見5685偵卷第19  
24 3、203頁）。另證人李福珍於偵查中證稱：我朋友叫王惠  
25 珍，他先生是吳德興，在史瓦帝尼，我有跟王惠珍提到被告  
26 有人情請託，王惠珍說他不確定能不能幫這個忙，我沒有多  
27 說什麼，我只是幫忙轉述等語（見5685偵卷第192至193  
28 頁），足見被告、柴鈺武雖未直接接觸「吳德興」，但被告  
29 有透過共同之友人李福珍間接聯繫「吳德興」。

30 (五)從而，柴鈺武固然不知道「王處長」是誰、也未見過「王處  
31 長」，但被告向柴鈺武索要上開茶葉時，已清楚表達茶葉贈

01 送之對象是被告本人，索要茶葉的理由也與「王處長」或  
02 「吳德興」無關，自難認定柴鈺武贈送茶葉時有何陷於錯誤  
03 之情形。況且，被告也確實有透過共同之友人李福珍間接聯  
04 繫「吳德興」，亦難認定被告索要茶葉時有何製造假象之詐  
05 欺行為。

06 五、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四所示，佯稱可介紹在移民署中區事  
07 務大隊任職之劉國良全力幫忙等語，因而詐得如附表所示物  
08 品及國際運費之利益一節：

09 (一)柴鈺武於108年10月8日傳送內容為「科長 你要記得聯絡現  
10 在彰化服務站的主任介紹給我們同仁認識 現在我們作業是  
11 兩個禮拜 你要幫我們縮短成兩天就能拿到居留證」等文字  
12 訊息給被告；被告於翌(9)日傳送內容為「中區有個大隊  
13 部，有管到彰化縣服務站，我剛剛跟裡面劉國良視察談過電  
14 話，他是我好朋友，他已答應全力幫忙，我給您他的電話，  
15 您住臺中，未來可就近去看看他，柏元」之文字訊息給柴鈺  
16 武；另被告於公訴意旨四附表所示時間索求茶葉或茶壺，柴  
17 鈺武即贈送該等物品給被告，且運費如附表所示等客觀事  
18 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44至46頁），核與證  
19 人柴鈺武證述相符（見他卷第387至388、390至393頁、本院  
20 卷一第423頁），並有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他卷第110、12  
21 5、164至176、299至310、340至365、374至378頁），則被  
22 告與柴鈺武間有上開對話內容，且柴鈺武有贈送如附表所示  
23 物品給被告，運費如附表所示等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24 (二)關於被告是否有介紹劉國良給柴鈺武、是否有對劉國良說明  
25 中州科大外籍留學生居留證縮短申辦期間等節：

26 1.證人柴鈺武先後證述如下：

27 (1)於調查站及偵查中證稱：我原本不認識劉國良，是經由被告  
28 告知，我才知道劉國良是移民署中區的主管；當時是我請託  
29 被告幫忙居留證的簽辦，希望能將簽證時間2周縮短成2天，  
30 被告便引薦劉國良，但我後續並沒有聯繫劉國良，我也沒見  
31 過他本人；我有將劉國良的聯絡方式交給中州科大的李淑

01 玲，我不清楚他們聯繫詳情等語（見他卷第388至389、407  
02 頁）。

03 (2)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有給我劉國良的LINE，但我沒有  
04 用，我是轉給學校相關同仁，我沒有跟劉國良有任何聯繫等  
05 語（見本院卷一第423頁）。

06 2.證人劉國良先後證述如下：

07 (1)於調查站中證稱：我認識被告，是我在警政署外事警官隊的  
08 學長；我不認識柴鈺武；我知道李淑玲，但我沒見過她；被  
09 告、柴鈺武、李淑玲沒有向我請託幫忙中州科大外籍留學生  
10 居留證簽辦事宜，我與被告至少6年多沒有打電話聯繫，頂  
11 多LINE互相問候，柴鈺武、李淑玲也沒有向我請託幫忙加速  
12 張耀中外籍留學生的居留證事宜等語（見他卷第396至398  
13 頁）。

14 (2)於偵查中證稱：李淑玲打電話給我說他是中州科大、要問外  
15 籍生的事情，我有留他的電話、互相加LINE；我跟被告是學  
16 長學弟關係，但至少6年沒聯繫，從我調到中區大隊後就沒  
17 再見過面，只有LINE傳送問好的訊息；我不確定被告有無跟  
18 我講過縮短中州科大外籍留學生取得簽證的時間的事，我應  
19 該也沒有答應被告要全力幫他忙等語（見他卷第403至404  
20 頁）。

21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認識被告應該超過20年，他是我們外  
22 事警察的前輩，到了移民署後有互相加LINE；我知道被告把  
23 我的聯絡方式交給中州科大的校方人員，當時我在大隊擔任  
24 視察，負責中部縣市關於外籍學生的列管，被告聯絡我說學  
25 校有需要協助、能提供一些協助或法令上的指導，我說給電  
26 話沒問題、我們會協助，這種事不是針對被告，我們對長官  
27 大部分都是這樣；不是針對個案，都是法令上的協助，因為  
28 一般學校都不清楚外籍生在臺灣居停留的相關法令；我印象  
29 中沒有接到柴鈺武的電話，我也不認識柴鈺武，是中州科大  
30 的李淑玲來跟我聯絡，剛開始是問一些基本法令問題，後來  
31 李淑玲說他有個學生到開學後都沒有來註冊，我就去查這個

01 學生有沒有出境，發現這個學生到靜宜大學，我就說要循教  
02 育部的管道去詢問，後來這個案件被判無罪；這段期間被告  
03 又從南非跟我通過一次電話，沒有提過要幫中州科大做什  
04 麼；李淑玲沒有要我幫忙縮短烏干達留學生居留證、簽證的  
05 事情；我印象中被告沒有說過希望我全力幫忙柴鈺武來處  
06 理，我也沒有對被告說要全力幫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6  
07 至410頁）。

08 3.從而，證人劉國良、柴鈺武固然均未稱被告有談論到中州科  
09 大外籍留學生居留證縮短申辦期間之事項。但證人柴鈺武始  
10 終證稱：被告有引薦劉國良，我將劉國良聯絡方式交給中州  
11 科大的李淑玲去聯絡等語，核與證人劉國良於本院審理中證  
12 稱：被告聯絡我說學校有需要協助、能否提供一些協助或法  
13 令上的指導，我說給電話沒問題、我們會協助，之後中州科  
14 大的李淑玲跟我聯絡，剛開始是問一些基本法令問題，後來  
15 李淑玲說他有個學生到開學後都沒有來註冊，我就去查等語  
16 相符。至於證人劉國良先前於調查站及偵查中雖稱與被告很  
17 久沒聯絡等語，惟審酌證人劉國良確實有於110年10月4日，  
18 因李淑玲反應找不到某位學生的去向，因而幫其查詢而涉犯  
19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7  
20 4號判決無罪等情，業據證人劉國良證述如前，並有上開案  
21 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至17頁），益徵劉國良確  
22 實有因被告之介紹，而與中州科大職員取得聯繫，自應以證  
23 人劉國良於本院審理中所述為可採。從而，被告確實有告知  
24 劉國良中州科大需要協助，並將劉國良的聯絡方式交給柴鈺  
25 武，再由柴鈺武轉交李淑玲，李淑玲因此得以諮詢劉國良法  
26 令問題，自難認有公訴意旨所主張被告未與劉國良聯繫之  
27 情形。

28 (三)關於柴鈺武贈送如附表所示之物時，是否有因被告行為而陷  
29 於錯誤一節：

30 1.證人柴鈺武先後證述如下：

31 (1)於調查站時證稱：被告表示有茶葉需求，所以我就從中州科

01 大公關費出資購買，然後快遞送去南非給被告，運費也是由  
02 中州科大吸收；我與被告本來就認識，加上被告在移民署上  
03 班，業務上能幫到中州科大，所以才從中州科大的經費來購  
04 買；當時確實是希望外籍留學生申請簽證及居留證能夠順  
05 利，而被告給校方的印象也是被告可以幫得上忙，我才同意  
06 依照被告請託，以中州科大經費購買如附表所示物品等語  
07 （見他卷第387至388、390至393頁）。

08 (2)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表示有茶葉的需求，所以我依照被告的  
09 請託，站在學料的立場這個數額不是很大，多方交往等語；  
10 我有這個期待，我對被告工作職掌不清楚，當時烏干達留學  
11 生無法順利來台，想說如果在他業務範圍內的話，希望他能  
12 幫上忙等語（見他卷第406至408頁）。

13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認識被告之後往來過幾次，他也很熱心  
14 介紹張耀中，後來被告外派，我們還是保持聯絡，他跟我說  
15 想念茶葉、沒有泡茶的器具，學校有茶葉，我或主管的辦公  
16 室也有現成的茶壺，我就拿過來寄給被告，朋友說他在國外  
17 有一些小需求，我們在臺灣方便就幫他處理；我不覺得被告  
18 騙我，就是交朋友；我的認知，被告沒有縮短居留證的簽辦  
19 時間的權力；我在那段期間有去外交部，我知道簽證是外交  
20 部，怎麼會以為那是移民署的業務；我們交朋友不能說是利  
21 益交換，當然對交朋友還是有期待；依照過去的經驗，居留  
22 證作業時間很慢，所以我跟被告說在法規內是否能盡量快一  
23 點，後來改成線上作業即刻申請就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  
24 3、425、426、430頁）。

25 2.綜合證人柴鈺武先後證述內容可知，證人柴鈺武始終證稱贈  
26 送如附表所示物品之原因，是因為與被告是朋友、希望與被  
27 告交好。至於柴鈺武雖在上開對話紀錄中要求被告介紹彰化  
28 服務站的主任、縮短作業期間，但該對話日期為108年10月8  
29 日；又被告於對話中表示可介紹劉國良認識，日期為108年1  
30 0月9日，距離108年10月14日被告第1次索求茶壺及茶葉（即  
31 附表編號1），中間已相隔6、7日，期間被告與柴鈺武還有

01 另外談論被告出國前聚會、被告請柴鈺武幫忙寄送字畫、柴  
02 鈺武前往南非辦理簽證等事宜，有對話紀錄為證（見他卷第  
03 127至157頁），則柴鈺武要求被告介紹彰化服務站的主任、  
04 縮短作業期間、被告介紹劉國良，與柴鈺武贈送如附表編號  
05 1所示茶壺及茶葉，二者間有無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同  
06 理，被告第2至4次索求茶壺、茶葉（即附表編號2至4），時  
07 間分別為109年6月10日、12月21日、110年6月7日，距離108  
08 年10月8日柴鈺武要求被告介紹彰化服務站的主任、縮短作  
09 業期間、108年10月9日被告介紹劉國良，時間各相隔8個  
10 月、1年2個月、1年8個月，間隔甚久，二者間有無因果關  
11 係，更是可疑。

12 (四)綜上，柴鈺武固有於108年10月8日要求被告介紹彰化服務站  
13 的主任、縮短作業期間，被告也有於翌（9）日介紹劉國  
14 良，但此日期距離被告於108年10月14日、109年6月10日、1  
15 2月21日、110年6月7日要求告訴人寄送如附表所示物品，已  
16 相隔6日、8個月、1年2個月、1年8個月，間隔有相當期日，  
17 且期間被告與柴鈺武已然在討論其他話題，自難認定被告向  
18 告訴人要求如附表所示物品，與柴鈺武要求被告介紹彰化服  
19 務站的主任、縮短作業期間、被告介紹劉國良之間有因果關  
20 係。況且，被告確實有告知劉國良中州科大需要協助，並將  
21 劉國良的聯絡方式交給柴鈺武，再由柴鈺武轉交李淑玲，李  
22 淑玲因此得以諮詢劉國良法令問題，亦難認定被告就此部分  
23 有對柴鈺武虛偽陳述。從而，依現存證據，尚不能認定被告  
24 有何詐取如附表所示物品之行為。

25 六、關於告訴人贈送上開威士忌禮盒、茶葉、茶壺、交付本案萬  
26 寶龍鋼筆等物時，是否係因誤認被告能介入處理外籍留學生  
27 簽證、居留證業務一節：

28 (一)證人柴鈺武先後證述如下：

29 1.於調查站時證稱：當時確實是因為被告一直表示可以在簽證  
30 業務上提供協助，如簽證方面書面審查可以幫忙了解進度及  
31 協助加快流程，面試則可以協助向史瓦帝尼的簽證官打招

01 呼，讓後續流程能更順利，校方也因此對於被告能夠提供的  
02 協助有所期待，所以才會動用校方經費購買前述禮品，如果  
03 我們當時知道被告實際上並沒有辦理外籍學生簽證及居留證  
04 之執掌，我們也不會以中州科大公關費的名義來購買禮品致  
05 贈予被告等語（見他卷第393至394頁）。

06 2.於偵查中證稱：如果一開始知道移民署對於簽證核發沒有任  
07 何權限，我還是會盡量交好，但一定會有折扣；主要也是被  
08 告一直說他可以幫忙，我對他有期待，我對公務員職掌業務  
09 不是清楚，但覺得既然他在裡面，或多或少都能幫到忙；我  
10 被被告騙倒了，很不舒服等語（見他卷第408頁）。又稱：  
11 我從沒期待被告能真正解決簽證問題，其實我跟很多人談簽  
12 證的事情，碰到教育部的官員也會跟他們談；我對被告的各  
13 項要求都沒拒絕，或多或少都會想說有機會被告能不能幫上  
14 忙；如果被告有認識的人，可以幫忙美言是最好；因為烏干  
15 達學生簽證的問題無法解套，會想跟被告討論或瞭解等語  
16 （見5685偵卷第191至192、194、204頁）。

17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108年2月1日才到中州科大任教，在  
18 整個招生過程，我心裡都沒數，就是邊走邊學，所有人都會  
19 請教，我當然知道臺中市議員跟這沒關係，但我有問過張耀  
20 中說如果學校去招外籍生，誰可以跟外交部溝通，讓我們跟  
21 外交部溝通順利一點，我認識很多人，跟每個人都會問這要  
22 怎麼辦比較好，大概是這種心態；我在本案中送的禮品都是  
23 送給被告，我從來沒有受騙的感覺，不管被告用什麼藉口跟  
24 我要，我都接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32頁）。

25 (二)證人柴鈺武於警詢時固然證稱如果知道被告實際上並沒有辦  
26 理外籍學生簽證及居留證之執掌就不會贈送上開禮物等語，  
27 於偵查前階段也稱被被告騙、覺得不舒服等語。然而，證人  
28 柴鈺武於偵查後階段及本院審理中改稱：從沒期待被告能真  
29 正解決簽證問題、認識很多人都會徵詢意見等語。佐以被告  
30 於108年9月9日傳送「經詢問署裡有關組室，說核發外國人  
31 簽證是外交部職權，所以建議找陳局長幫忙喔！」等等文字

01 訊息給柴鈺武（詳見上述二(三)2.），以及柴鈺武於同日請求  
02 被告幫忙詢問簽證可否在第三國辦理等問題（詳見上述二(三)  
03 3.），足見柴鈺武確實知悉被告無權辦理簽證問題，而是請  
04 求被告幫忙詢問以上問題，也與柴鈺武所述會向人徵詢意見  
05 等情相符。此外，柴鈺武雖於108年10月8日傳送「現在我們  
06 作業是兩個禮拜 你要幫我們縮短成兩天就能拿到居留證」  
07 等文字訊息，但該則訊息前半段是「科長 你要記得聯絡現  
08 在彰化服務站的主任介紹給我們同仁認識」（詳見上述五  
09 (一)），益徵柴鈺武知悉被告本人並無介入處理居留證之權  
10 限，因此要求柴鈺武介紹相關人員認識。且綜觀卷附被告與  
11 柴鈺武間之對話紀錄內容，柴鈺武先後有要求介紹人、詢問  
12 問題、自己申請南非簽證時請被告先跟駐外單位打招呼，而  
13 被告所為也是介紹各方人士認識（見他卷第35、50至51、5  
14 4、56、59至60、77、83、102至103、110、112至114、125  
15 至126、141、147至148、165、167、169、173至174、178至  
16 182、219至228頁），核與證人柴鈺武於偵查後階段及本院  
17 審理中所述情節相符，益徵柴鈺武並未誤信被告能介入處理  
18 外籍留學生簽證、居留證業務而贈送或交付上開物品。

19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現存證據，不能認定證人柴鈺武有誤信被  
20 告或移民署之職務權限，或誤信被告所介紹張耀中等人能介  
21 入處理外籍留學生簽證、居留證業務或發揮影響力而贈送或  
22 交付上開物品；且從對話時序觀之，也不能認定被告介紹陳  
23 往函、張耀中、劉國良等人與柴鈺武贈送上開威士忌禮盒、  
24 如附表所示之物給被告間有何因果關係（即公訴意旨二、四  
25 部分）；又依現存證據，也不能認定被告有取走本案萬寶龍  
26 鋼筆、自始即無贈送本案萬寶龍鋼筆給張耀中之真意（即公  
27 訴意旨二部分）；另柴鈺武贈送上開茶葉，也不能認定被告  
28 有施用詐術（即公訴意旨三部分）。從而，本案難認檢察官  
29 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是依現存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涉犯詐欺  
30 取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  
31 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法條及

01 說明，本案自應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鍾孟杰、李秀玲  
04 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07 法 官 林明誼  
08 法 官 張琇涵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吳冠慧